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於年內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之股息。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 股本及認股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認股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范棣

李興貴

伍世岳

鄭英生

周里洋

朱小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王世楨  
馮慶彪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畢滌凡 (Barry John Buttifant)  
楊岳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周里洋、鄭英生、王世楨及楊岳明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予以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乃繼續留任。

伍世岳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首年的服務合約，范棟及朱小軍各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年的服務合約，並延續至任何一方可提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的合約。朱小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彼之服務協議同時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輪流退任日止之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范棣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3,096,553,083	56.94%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4,305,437	0.08%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60,000,000	1.10%
	信託持有(附註3)	63,604,530	1.17%
		<hr/>	<hr/>
		127,909,967	2.35%
Iain Ferguson Bruce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9%
畢滌凡(Barry John Buttifant)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范棣	實益擁有人	67,000,000	67,000,000
李興貴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23,000,000
伍世岳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35,000,000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10,500,000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15,500,000	15,500,000
王世楨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7,000,000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3,5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3,500,000
畢滌凡(Barry John Buttifant)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3,500,000
楊岳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附註：

1. 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Farsight」)持有本公司63,854,189股的已發行股份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持有本公司3,032,698,894股已發行股份。范棣實益擁有在Farsight 38.57%的有投票權的股份及視作持有在迪辰集團40.96%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故范棣視作持有彼等公司之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馮慶彪擁有100%的First Horizon Limited所持有，故馮慶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馮慶彪視作持有本公司63,604,530股普通股權益，彼為馮秉芬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有關本公司董事有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本公司於年內已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257,456,500份購股權可予發行。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07港元及0.06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乃倚賴眾多難於確定之變數或僅能根據眾多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因此，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並無任何意義且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及附註38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以及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Farsigh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3,854,189	1.17%
	擁有法團權益	3,032,698,894	55.77%
			<hr/>
			56.94%
			<hr/>
迪辰集團	實益擁有人	3,032,698,894	55.77%



### 主要股東(續)

附註：Farsight持有迪辰集團有投票權之股份超過三分之一，被視作持有由迪辰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中之股份共3,032,698,894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17%及55%。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之11%及35%。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商業過程中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及訂立之條款進行。



## 董事會 報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外，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范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